

臺北捷運公司廣告審議委員會廣告審議案

廣告廠商	快易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廣告類型	車站大廳電視牆（影片）
廣告刊期	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1月31日
廣告內容	「Play & Joy」（成人用品電商品牌），廣告中宣稱「台灣第一品牌潤滑液」
審議日期	112年12月22日
審議結果	不同意刊登
理由	廣告內容所表達之商品為「潤滑液」，屬於18歲以下不宜之商品，且廣告影片之內容也有涉及煽情，參酌過往案例及契約之規定，本案廣告不宜刊登於捷運車站